**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107.8.14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（二）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。

(三)本校輔導室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

展，並培養其健 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以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

先實施對象； 一般學生無特殊關懷需求者，無須列為受輔對象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
（二）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五、學校執行事項：

（一）訂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，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。 （二）鼓勵教師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志

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
（三）規劃認輔教師或志工參與研習。

（四）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
（五）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六、實施方法

（一）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–2 位，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（二）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。

（三）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，以作為

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。

（四）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、導

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，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，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、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（非學生A、B卡或特教IEP紀錄）並有一定成效者。

（二）認輔志工：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鼓勵。

八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

**學校認輔工作SOP參考流程圖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辦單位 | 作業流程 | 執行時間 | 作業要領 | 注意事項 |
|  | 建置關懷學生名單  調查優先關懷學生  實施計畫草案  配案  初次晤談  定期晤談  結案  優秀認輔教師敘獎  轉介或  繼續輔導  續輔導  檢討及結案 | 1天 | ＊擬訂實施計畫草案 | ＊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 |
| 導師、家長  任課老師  輔導老師  訓導處  學生主動提出 | 學期初第一個月內 | ＊問卷設計  優先關懷調查表  優先關懷彙整表 | ＊納入  高關懷學生  憂鬱傾向生  特殊需求生  向導師說明 |
|  | 學期第一個月內 | ＊初次晤談人員  填寫初次晤談表 | 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 |
| 導師  認輔老師  志工家長  訓輔人員 | 學期第一個月內 | ＊依據學生需要找認輔人員 | ＊喜歡科目  ＊興趣  ＊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 |
|  | 學期中 | ＊晤談室分配  ＊個案紀錄  ＊團體督導 | ＊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 |
| 導師  認輔老師  志工家長  訓輔人員 |  |  | ＊成效良好即結案，未達結案繼續輔導  ＊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 |
| 考績委員會 | 學期末 | ＊學年結束召開相關考績會議對優秀認輔教師給予敘獎 |  |
|  |  | ＊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  ＊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 | ＊尚未結案者，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 |